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920,000股。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金投资”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4%减少至4.2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凯金投资	17,070,760	4.3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凯金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凯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凯金投资与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4%。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金投资	17,070,760	4.35%	3,920,000	3,920,000	1.00%	3.35%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凯金投资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凯金投资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4%减少至4.2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凯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凯微股份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1、基本信息

凯金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9日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凯金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1.00%
	合计	/	/	3,920,000	1.00%

注：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凯金投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凯金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60,000	0.40%	6
2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0,000	0.16%	6
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10,000	0.16%	6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000	0.07%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9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3月1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92.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5〕42号文件，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区域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它是产学研相结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载体，对吸引集聚博士后人才、提高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于2023年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设立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至今，已有2位博士后在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肯定了公司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设计领域的影响力，也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更大的凝聚力和动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发挥吸引青年科技人才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团队、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加快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适应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凯微
股票代码：	6886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凯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安凯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凯微股份比例减少至4.24%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E8M9A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5-26
合伙期限	2017-05-26 至 2037-05-25
名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R7Y9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9-07
合伙期限	2017-09-07 至 2025-09-06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9%
2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4%
3	沈宁一	20.69%
4	曾平	6.90%
5	黄礼黎	4.14%
6	林忠辉	3.45%
7	朱冠棠	3.45%
8	许炳亮	3.45%
9	胡命立	3.45%
10	王萌	1.72%
11	郑虹	1.72%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广州春果投资有限公司	31.37%
3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3%
5	广州智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1%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义飞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二）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青曼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无限售流通股20,533,800股，占安凯微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24%，为安凯微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16,613,8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安凯微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凯微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19日	询价转让	3,920,000	1.00%
合计			3,92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合计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系凯金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安凯微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安凯微	股票代码	6886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33,800股 持股比例： 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613,800股 持股比例： 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行程序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98,495.9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120.73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0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5,616.6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34,183.80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237.74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万元，合计投入募投项目34,421.5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58.47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0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038.2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754.9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7,497,298.45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2024年已销户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30,001,573.73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2024年已销户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90,983.36
合计				37,589,855.54

注：

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23.9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支出14.68万元、汇兑损失支出905.28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大额存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为3,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7.4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16466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23.96万元。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61.6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13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168,870.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2,823.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并调整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发展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在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通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通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2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3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是	132,823.43	132,823.43	132,823.43	34,183.80	132,679.74	−143.69	99.89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176.57	2,176.57	2,176.57	237.74	358.47	−1,818.10	16.4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93.20	7,793.20	7,793.20	0	7,000.00	−793.20	8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93.20	142,793.20	142,793.20	34,421.54	140,038.21	−2,75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